

1941

年

第

卷

第

19

期

本報已依法聲請登記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 湘潭縣政府公報



湘潭縣政府編印

第九十期

# 湘潭縣政府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國父遺像 並遺囑

總裁肖像 並訓示

糧食問題與抗戰建國（孫院長在立法院演講）

## 法規

中央：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本省：湖南省各縣鄉鎮公所戶籍員警服務規程

湖南省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

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

本縣：湘潭縣糧食調劑補充辦法

## 公牘

縣長手函各鄉鎮長為體舉當前要政希努力推行由

秘書室：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上應加「中華」二字以崇國號令仰遵照由

縣府公函（訓令）各機關（各鄉鎮公所）為印發總裁手啓文侍秘書滄電文請查照（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機關鄉鎮公所為奉令以新任人員須查明其曾在何處服務如無離職證件一概不予錄用令仰遵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規定嗣後呈報文件每文只限一事不得數事併於一文以便分科辦理仰遵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抄發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本省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寬廢救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已呈准備案轉飭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抄發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抄發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抄發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抄發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抄發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抄發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改善購鹽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農林場合作社為奉省政府未建籍二印字第八六號訓令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粟條例第二條第二十  
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等因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縣府訓令縣商會為奉轉經濟部電為通告指示滬市工商界堅持正當立場力拒敵偽合作囑查照並轉飭知照仰知照並轉飭知  
照由

縣府處分書為處分謝紫亭等呈控李紹虞侵吞食鹽基金斷絕民食一案由

教育：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期內准給假兩個月飭遵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規定各級學校招考學生年齡限制仰遵照由

軍事：縣府令各機關及各鄉鎮公所警察局防護團等為令對於建築彈糧倉庫應行改善以免暴露目標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製造軍船工人應比照碼頭站運輸工人免服兵役辦理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推行新法種痘禁用人畜糞法電仰遵照辦理由

社會：縣府代電各鄉鎮長為奉令推行新法種痘禁用人畜糞法電仰遵照辦理由  
縣府訓令縣衛生院各鄉鎮公所為奉令轉令飭查禁妨害產婦胎兒生命之不良習俗及舊法接生之粗魯動作以重民命並將辦理情  
形具報由

軍法：縣府訓令警察局各鄉鎮公所為奉令各部隊嚴禁擅殺仰遵照由

縣府訓令警察局各鄉鎮公所為奉令轉軍委會令為傳俊盜賣軍用品判處死刑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警局為奉令轉軍訓團助教王茂松一員准予撤職通緝一案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警察局暨鄉鎮公所為奉令轉廢止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縣府代電各鄉鎮長為文華鎮第十七保保長郭斌因征兵不力依法嚴究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轉廢止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會議錄

本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七次）

調查與統計

湘潭縣二十九年全年各鄉鎮征兵成績表

時事簡訊

捕白

抗戰民生公約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遺囑

# 總裁肖像



## 總裁訓示

其寶貴甚

民族已經到了快要滅亡的  
 上，而每一個國民都自認爲  
 死的，隨時隨地都要用我們  
 血，隨時隨地都要用我們  
 光榮，隨時隨地都要用我們  
 奮鬥呢？就要我們個人有必  
 心，如果個人都有時時可死  
 心，無疑地敵人將要在我們  
 潰，中華民族高尚的精神，就  
 必成。奮發，來達到抗戰必勝  
 外，我們努力給敵人漢奸們  
 擊，切勿使有利的形勢輕輕  
 以致功虧一簣。希望大家發  
 忠誠盡忠的一貫精神，輔助  
 領導社會，把國力充實起來，  
 意志力量集中起來。使我們政  
 事更進步，經濟建設更猛進，  
 基礎更確實，以達到我們對  
 所負的責任，達到抗戰建國的  
 使命。

國父遺訓



# 糧食問題與抗戰建國

孫院長在立法院演講

## 一、人類永遠都是爲生存而鬥爭

上次談話會，本席與各位談的，是國際間的問題和我們抗戰的關係，今天想同各位談一談國內的問題，所謂國內問題，在目前關係很大，而且極爲嚴重，昨天晚間，看到一本外國歷史課本，其中有一段標題說，「人類永遠都是同樣的問題去鬥爭的」。他說人類從有歷史以來，和沒有歷史的時候是一樣不斷的鬥爭，第一是糧食問題，就是所謂吃飯問題，第二是自衛問題，就是抗敵人侵略問題，人類總是和這兩個問題鬥爭，究竟是甚麼原故呢？因爲人類都要求生存！是不得不如此的，我看這兩個問題，很合於我們現在的情形，我們一方面須爲國家民族生存而抗戰，所謂自衛的鬥爭，同時國內就發生吃飯問題，尤其是現在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由春天起直到今天，還沒有把這個問題解決，而且是一天一天的加重；在最近已可謂到極度的嚴重了。

關於這個問題，本席在中央紀念週上，簡略的講過一次，因爲時間倉卒，而且黨國的元老，政府的當局，都在那裏立着。未能把意思詳盡的發揮，今天對諸位同事，沒有那樣拘束，不妨乘這個機會，把其中的意思，詳細的談談，以便諸位研究，也許在最短的時間裏邊，研究出一個相當可能的辦法。

## 二、戰時物價自然騰漲

第一、是物價問題，就是經濟問題，本來在戰時狀態之下，因爲物資的消耗激增，戰費的支出很大，法幣的發行額當然有相當的增加，於是影響到物價，而物價高漲的問題，無論那個國家，在戰爭的時期都會發生的，前一次歐洲大戰，參戰的國家都受過很大的教訓，不但當時戰敗的德國和因戰爭失敗而爆發革命的俄國，曾受着這種痛苦，就是當時的戰勝國英法美等亦同樣的發生物價高漲問題，不過沒有德俄兩國的嚴重，且於戰爭終結後，乘戰勝的威力，得以及時救濟。乃能避免不良的影響，所以在戰時，物資消耗日多。通物量而增加，而物價之隨時高漲，乃是各國戰時必然的現象，只看政府有沒辦法來限制它的膨脹而已，假如政府能夠想出相當的辦法，救濟有效，當然是可以避免許多的不良結果。

這一次歐洲大戰還沒有結束，時間不過一年多，並不算長，所以還沒有發生前一次的困難情形，但是我想歐洲參戰的主要國家，一方是德，一方是英，在這戰爭的時間，當局對於一切，總都有相當的辦法，使其避免過去所經驗的困難，因而通貨暫時不會有惡性的膨脹，物價不致過度高漲。就是有了這種情形，也可以想出辦法，使他的程度減低，所以英德的戰爭，雖然發生一年多了，還沒有聽到他們說出經濟上有甚麼重大的困難，不過以本席的想法，現在他們的情形我們雖不大清楚，而通貨增多，物價高漲，也是一定會

有的，不過總算是還沒有相當的辦法在那裏維持，至於他們所用的辦法，我們能用不能用，此時還待研究。

現在我們抗戰已經近三年半了，在近半年來，才發生物價劇烈變動的情形，到今天已成了舉國所最注意的經濟問題，所以有許多人，在那是研究物價所以過度高漲的理由。研究結果，指出幾個原因，第一，是因運輸困難，由西南各省到旁的地方，運費比從前已費了十幾倍，因為成本費了，所以物價高了，第二，是在西南後方，因為政府西遷，人口增多，消費同時增多，每天大家所需要的求過於供，因此失了平衡，所以物價高漲，第三，是一般挾有特殊力量的人，乘這個機會巧取豪奪，大發其國難財，把所有物品囤積起來，不放出去，或是慢慢的放出，遂把物價高抬。第四，是因後方各省壯丁大舉動員到前方作戰去，所以後方的生產力自然會相當的減少，生產力減少，就是物產減少。貨價便增高，這幾點當然都可能使物價高漲。

### 三、通貨必然的增加原因

講到支出一層，在作戰期間，無論那一個國家沒有能收支適合的，多半是靠着借債，或用其他方法減低全國人民的生活享用，把人民節約所得的餘錢，轉移到國家手中以應付支出。尤其是我們中國國家稅收特別的少，平時已不敷國防需要與行政支出，遇到戰時，更顯得收入支出不易平衡。拿各國的比例來說：稅收沒有算比中國輕的，中國不但是稅率輕，而人民平均負擔的國債，也是輕的，所以政府應付支出不敷時，祇得向銀行借錢，於是物幣的出納失其平衡，乃影響到物價工資，同時人民為預防物價高漲，而願意存物，於是通貨巡迴的程度加快，巡迴的程度加快，等於法幣的數量加多，像這樣的情形，通貨與物價自有影響，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從期發行了十四萬萬已足流通，何以現在要加多數量呢？簡單的說：就是錢碼不夠，銀行如不加多籌碼的數量，就不夠支付的分配，這是一種不好的現象，在市面上發出的法幣，一般人都用他去購買物品，而不向銀行存儲，認為存銀行裏面吃虧，因為本月今天在銀行一萬元買了東西，到了下月的今天，其價格一定高過了一萬元，所以銀行的票子，能夠發出來，不能夠收回去，因此銀行的鈔票，不夠向外支付，那末貨幣數量自當加多，物價因此而高漲了。同時銀價一高，工資也要增高，試看近來抬滑杆的，每次的索價比往日高了多少倍；農人插秧，從前不過幾角錢的工資，現在的工資是幾塊錢一天，這幾個月以來，物價一貴，人工也貴，不但影響到一般社會，還可以影響到國家的預算，因為今天擬出一個預算，等到下月今天就非增加數額不可，所以物價高漲以後，就發生了財政問題。

### 四、國家預算要一年比一年多

照現在的情形說，國家的預算必然是一年比一年多。抗戰到現在，每年的預算，收支當然是有增加，不過我們是不能因為籌款的困難，就妨礙到抗戰的，我們一定要繼續抗戰到底的，同時我們一方抗戰，一方還要建國，難道因為現在國家財政支絀，就不建國了嗎？我們絕對不能因為財政困難，就把抗戰建國兩件事都阻滯了；如果停阻住了，就等於束手待斃，自取滅亡。

至於×××萬萬預算的數目，似不免駭人聽聞；中國有史以來，好像沒有過這樣大的預算，認為這個數字太大了，但是以中國目前物價說起來，並不能說是太大，前些日子見到銀行界朋友，我問他物價較前高漲了多少倍？他說：大概物價漲×倍到×倍，那末

：照這個話推算起來， $\times \times$ 萬萬就是等於從前的萬萬，就是說高漲了五倍，也不過是 $\times \times$ 萬萬，實在不算大，若以現在法幣和外幣折合起來，也不過等於美金一萬幾千萬磅，美元三數萬萬。現在美國也在戰爭中，據他們財政當局在國會報告，每天戰費要用到九百一十萬磅，如果把我們全年的預算拿到美國去用，不造十天就用光了。而我們拿 $\times \times$ 萬萬去應付三百六十五天的開支，能夠說是大嗎？再以美國來比，紐約市一年行政的經費，恐怕要比我們全國的預算還多，所以我們預算數字，不能說是大的；如果進一步說，就以此數字為標準去建設國家，還是不能成功；大家稍用數字計算計算，就可以明白了。

#### 五、將來建國每年預算須要多少

假如抗戰之後，我們再去建國，要用多少錢呢？現在大略的談談，第一，國防的軍備，地方的保安等，是不可少的，就以發維持費來說，所需也不在少數。單以國防和保安的用費說，其人數姑以現在的兵員數為標準，現在前方兵士一共 $\times$ 百萬人，抗戰後也許裁減人數，而地方保安隊及警察要多少人，假定就以現在國防兵士的數目，作為全國國防軍和保安隊警察的人數都在內，那末， $\times$ 百萬人每月要多少錢呢？以現時重慶物價算，每人最少總要六十元，才能維持生活，假若現在物價比戰前加五倍計六十元也不過等於平時十二元，剛剛夠一人生活。那麼， $\times$ 百萬國防軍，保安隊和警察，每月就要 $\times$ 萬萬元的開支。再加上 $\times \times$ 萬長官，每人每月給他一百五十元，照物價增加五倍來說，一百五十元不過等於三十元，那麼每月也要開支 $\times$ 千 $\times$ 百萬元，這樣軍警一項，每年就要 $\times \times$ 萬萬元，才夠維持。

其次是全國教育經費，所需數目，亦當很大。我們既是要建國，將來對於教育必當積極推廣，以求普及，我們姑且把全國人，平均計算一下，假定五口為一家，四萬萬五千萬人，就是九千萬家，兒童的數目，應當有多少呢？姑以每家一個小學生計算。已有九千萬個小學生，假如每一小學校，收容學生一百人，便要設九十萬所小學校，每校設教員三人，共需二百七十萬人，假定每人一百元薪水，照目前物價增至五倍計算，也不過等於平時之二十元，每月也要給他們二萬七千萬元，年計共三十二萬萬四千萬元，除了這二百七十萬小學教職員以外，還有中學大學，小學升中學的，假定是十分之一，就有九百萬個中學生，中大的學生，差不多應有一千萬人，假定每學生二十人設教員一人，每人月給一百五十元生活費。最低限度每年也要開支九萬萬元，若是，則全國各級教育，單維持教職員三百二十萬人的生活費，每年計共須四十一萬萬四千萬元。

第三、全國地方與中央行政人員，要用多少呢？現在是十家為甲，十甲為保，一保一百家，四萬萬五千萬人，應有九十萬保，每保辦事人一人，每人月給一百元。此外縣的行政。區鄉鎮的行政，省與中央的行政，總計起來，每月共須二萬九千萬元，年計已是三十五萬萬元。

第四、國民醫生的支出，要多少錢呢？看我們現在的預算衛生支出，全年不過六百餘萬，在外國先進的國家，這筆數目不夠人家一個小市鎮的衛生支出，姑以每一千人應有一個醫生來說，每一個醫生有一個助手，（按美國的預算是每四百人有一個醫生）我們就照此預算來說，全國也要預備九十萬個醫生助手，才夠支配，平均每人月給一百五十元生活費，每月也要一萬二千五百萬元，年計共

十萬二千萬元。其他行政，若交通運輸事業之管理，雖有支出，同時本身都有收入，至少足以自給，惟有上述所說的幾種，只是支出沒有收入，而且是一定要支出的，綜計起來，每年需用一百三十四萬萬四千萬元。國防設備及機關辦公費，還沒有計算在內，再說到全國建設事業，亦必須籌備鉅額基金，始能發展，假定每年由國家投資一百萬萬元，照目前的物價折合起來，也不過等從前的二十萬萬元，即合美金六萬萬元，美金一萬五千萬鎊。假定照這樣預算，要建設一個現代的國家，非把現行預算增加若干倍不可，假定增加至二三百萬預算的數字，大不大呢？實在不算大，抗戰勝利後，假定我們要來一個五年建設計劃，則每年二三百萬萬的預算。實在是必要的。

#### 六 每年二三百萬萬的預算約祇佔國民總收入百分之二三十

在抗戰後既是須要大批的資金，才能建設為現代的國家，而一般經濟學者，財政學者，動輒便搖頭說沒有辦法，是很不對的。我們既是抗戰建國，就不能束手無策，假定我們的支出到了二三百萬萬，以四萬萬五千萬人計，國民總收入每年約在八百萬萬至一千三百五十萬萬之間，那末二三百萬萬，不過是國民總收入的百分之二三十。一般國民除了應負擔國家「包括地方」行政，國防，及建設經濟以外，所餘的總收入，若平均分配，便能夠維持生活，照此估計，並不算重，我們若拿英國戰時情形來說，由去年九月到今年四月，幾個月平均計算，每天支出戰費要六百萬鎊，據英國經濟學者流告堪司的看法，說英國這樣的支出。一年要占英國國民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才能夠應付，現在戰費每天已經加到九百多萬鎊，據我看，恐怕尚不止此數，大約連其他必要支出，一天非一千二百萬鎊不可，全年當需四十三萬萬鎊以上。英國平時國民總收入，據說有四十八萬五千萬鎊戰時物價高漲國民收入總數比平時約增加十千萬鎊，照此推算。英國此時戰費已經佔了他們國民總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三了，國民只餘百分之十七來維持生活。美國還沒有參戰，不過擴充軍備而已，但是從今年七月到明年六月，國防的補充預算已是一百五十萬萬美元，原來他們的計劃，每年支出美金兩百多萬萬，也等於國民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所以我們在戰時，而且同時要建設，只徵得國民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並不算奢，若是以現在政府的收入和財政狀況，應付這種龐大的支出，是不容易辦的。

#### 七、推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才能解決經濟財政問題

前幾天本席在中央紀念週報告，想到中國的經濟和財政等問題，已這樣嚴重，應該怎樣解決呢？想來想去，歸根還是依照 總理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去作才行，若是能推行 總理的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則所謂目前經濟問題，財政問題。都可迎刃而解，抗戰建國才有辦法。

當民國元年 總理曾發表過一篇文章，就是遺教中所說的錢幣革命，內容是主張廢掉銀兩銀元，使用新幣就是使用紙幣，此項紙幣，由國家發行，等於向人民借勞力，國家向人民購買生產品，等於借他的物產，但是這種鈔票，一方面由民間發行，而一方面要能夠由人民手裏收回，不然是行不通的，所以國家收稅，人民可以用這種鈔票完稅。人民對於公營事業，都可以使用鈔票，那末，一方面發行一方面也可以收回來。

三十年前，總理發表言論的時候，一般士大夫階級，均譏笑之。謂是太過理想了。不能實行，大家以為總理唱高調，他們以為中國老百姓，使用硬幣已久，對於紙幣，決無信仰，紙幣政策，必不能行，詎料等到民國二十四年，國際經濟形勢緊張，敵人收買白銀，以擾亂我國金融，我為自衛計，於是我政府實施法幣政策，往時一般外國經濟學者，以我國內所謂士大夫階級，以為紙幣政策僅是理想，絕對不能實行，誰知到民國二十四年。居然能夠實行了，不但能夠行得通，而且今天我們抗戰，就是法幣來運用國家的經濟資源，集中人力物力，以維持三年多的抗戰，試問現在大家不用法幣，難道用銀子嗎？難道還有工夫鑄造銀幣嗎？所以我們法幣政策行了九年，在經濟政策講，在抗戰政策講，都有很大的效能，時至今日。我們非要想方法，以維持我們的法幣政策不可，但總理所講的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當中，發行紙幣，僅第一個手段，單講法幣政策，這是不夠，因此我聯想到糧食問題。

#### 八、糧食國營三大功用

總理主張糧食公賣，糧食管理就是根據民生主義裏「衣食住行」四大問題的需，糧食不過是其中之一件事而已，在國外有公用事業之公營，如電話，電報，電燈，自來水，煤氣等項，都是公家專辦，不許私人承辦，以防止私人壟斷和剝削人民的利益，這許多公用事業，可由國家經營管理，難道吃鹽問題，糧食問題，國家不應該來管嗎？所以總理指示我們糧食公賣，糧食管理，不准許私人壟斷，私人壟斷，我想這個政策，可以解決目前的困難，一方面解決人民生活的困難，一方面解決國家財政的困難，剛才我說過，現在因為國家支用浩大，不斷的增發通貨，不為長策。

茲以糧食問題來研究。如果我們糧食能夠公賣，我們看一看能否解決糧和物價問題，能否收縮法幣流通量，能否解決國家的財政問題呢？我想；以上這三個問題，雖或不能完全解決，但我相信，可以相當的解決，第一，糧食公賣，我以為一定可以平定糧價，因為由國家公賣平價米給人民吃，難道人民中還有呆子，去買高價的私米吃嗎？比方說。公米賣五十元一擔，難道還有人去買一百元一擔的私米嗎？所以糧食公賣，第一件事，一定可以壓低米價，米價一低，其他的物價，即可隨之而低，第二個作用，就是能否收縮法幣流通量，我說可以的，現在法幣數量天天增發，政府天天支付出去，沒有方法能將所用的相當的收回來，所收回的充其量僅及十分之一，我們知道能發不能收，此係通貨增加之現象，糧食公賣，怎麼可以減少通貨量呢？這個道理很淺顯，假定說，四川還有一萬萬擔穀米沒有賣出去，政府以市價收糧，另以平價售人民，如此一買一售，便可收回法幣，收縮法幣流通量，以防止通貨之利益增加，第三個作用是能否補助國家的財政，我說亦可以的，不但如此，並能開發國家將來的財源，前幾天我與一個朋友談起，今年後方米糧收入，大概七萬五千萬擔，假定我們用一種方法，在國家收賣，則進出之間，於不剝削人民利益之下，國家經營得法，便可以有幾十萬萬元的收入，以彌補國家的財政，豈非美事，現在關稅，還收不到五萬萬元，鹽稅亦不過一萬萬元，假如我們糧食經營得法，國家不要說五萬萬元十萬萬元，即是一百萬萬元，也許可以做得到的，所以第一功用，可以平抑糧價，第二功用可以收回通貨，穩定物價，第三功用，可以開發國家的財源，增加國庫收入，這三個目的，都可以達到。

#### 九、國家收糧的一個可能方法

至於國家這個收租問題，我想了幾天，想起一個可能的方法，設以四川的說，四川農民，自耕農少而佃農多，每年收入大概以六成歸地主，在成都一帶，一般習慣，大概一擔穀子，總要七成歸地主，今年的收成稍差，據說有七成或八成，即約有八千萬擔，假如我們就少說一點，地主所收穀租，只占稻產的五成，也有四十萬擔穀子在地主手裏，我們現在用什麼方法，把這一半轉到政府手裏呢，這個并不是講沒收，如果講革命手段，也可以沒收的，我們要用和平方法去收，國家下一個命令，對農民說，你們明年繳穀租，不要直接交地主，都繳到國家收穀機關，地主如果問你，你可以對他說，已交到國家，國家自然替你應付，比如一百擔租穀子，地主與國家索租時，國家給他一半現錢，其餘一半給他建國儲蓄券，替他在銀行儲蓄起來，如此辦法，並不算是沒收，一轉移間，就把糧食轉到國家手裏。

#### 十、以四川現在的情形為例

現在據說四川尚存有一萬萬市擔稻米糧食，國家怎樣收買呢？就是分開來收，假若第一期先收一千萬擔，以現在平均市價一百二十元一擔收買。一半付現六十元，一半即以建國儲蓄券付之，等到國家公賣的時候，把價錢壓低為一百元，一概消費者拿現錢向國家購買，國家實收一百元，支出只是六十元，其中已經多收入四十元等到第二期（第二個月）再收一千萬擔，因為市價已經變成一百元，其餘五十元，還是給儲蓄券，等到第二批公賣時，再把價錢壓低八十元一擔，那裏實際上收米時，每擔只付五十元現款，賣出時候，收入八十元，每擔多收現款三十元，到第三期收進時，按照市價，當然是八十元。還是一半付現，一半儲蓄券，照這第一期二期的買賣，一直到米價漲到合理的價錢時為止，或是三十元收三十元賣，一方面將價平壓，一方面法幣緊縮，以上是對於業主的辦法，同時還有佃農，自耕農，他們的餘糧，也要在國家取買，如此變成只許公賣，不許私賣，私賣就算犯法，不過收買農民糧食，為獎勵農民耕作生產起見，可以給他八九成現款，一二成儲蓄券，或對佃農餘糧加以收買，全部付現，以為獎勵，照這樣做下去，完全把地主或耕農的餘財，都可以集中到國家手裏，簡單的說，這種作用，就是使由土地所生產的餘財，動員起來，轉移國家手裏，也等於對地主富戶強迫儲蓄，集零為整，為國家建設開財源，否則照現在的辦法，地主有了錢，他還是收買土地，囤積糧食，而使他們的財積日多，永遠不會移用到國家建設上，所以非想辦法不可的，換句話說，就是把人民有餘的錢，集零為整，化私為公，把他動員集中起來，由國家為有計劃的運用，以促成建國復興大業，事之合理而應辦，無過如是。

#### 十一、幾個不充分的反對理由

但或有人說，在理論上是很通的，做起來恐怕有困難，拿四川來說，一般大地主，都是從前的軍閥，軍閥時代所發的財，全買了田地，其餘一般發國難財的人，也要買地，這一般人，都是很有力量，政府要集中他的餘財，他們一定會反對，這種話聽來似乎有理的，不過我們試問，四川的豪強，地主財閥們，他們力量比敵人要強大多少倍，我們的敵人，先後動員三百多萬人，傾國來犯，讓我們們打了三年多仗，至今還沒有征服中國，現在我們要解決米糧的問題，反說太困難，行不通，難道四川的地主土豪，要比敵人厲害嗎？

此外還有一個反對的理由，也許有人會說出來，就是征收穀子方法很麻煩，不但地主主要反對，或許農民也要反對，我可以回答他，現在政府辦理徵兵，其麻煩程度與徵穀相比又如何？徵兵我們尚且辦得調，現在徵穀，付以代價，又甚公道，難道辦不到嗎？徵穀恐遭農民反對，我以為這個絕不成問題，還有一個反對的論調，以為徵穀，國家便要動員多少公務員，來辦理此事，將來一定發生不少的毛病，這也不是一個理由，現在我們辦徵兵，也不能說全沒毛病，因國家並不能以沒有點毛病，而廢止兵役，雖然兵役也許一時地辦得不好。但我們不能因噎廢食，辦理兵役的困難，我們一定要想方法來克服的，難道我們停辦兵役嗎？難道我們就停止抗戰嗎？否則我們對徵穀的辦法，當然不能因有困難就不敢辦。因辦徵穀，公務員要加多，亦不成很大的問題，今日的問題，是要問公務員究竟有沒有用，如果他們果是有用，那就要辦理徵穀的事業，抗戰到今日，已經動員×百萬兵，現在辦理徵穀，動員一二十萬公務員，難道不可以嗎？這樣對於地主的餘資，可以徵集起來，將來對於一般的實業家，商人，和有錢階級的人，所有餘資，（他們自己不會集中利用於生產建設的），都可以把牠集中起來，至於一般發國難財的人們，亦可使他的國難財，同樣的集中起來，由國家來運用，以促進建國事業。

## 十二、糧食國營為達到平均地權的一個步驟

如果上述辦法行得通，則對於平均地權很接近了，什麼緣故呢？假如政府能採行此辦法，將土地所生產的財富，一部集中轉移於國家，地主認為廣置田產，實無利可圖，就是有點利，已由政府給他儲蓄起來，必不再投資收買田地，對於原來私有土地，國家就可以另發一種土地證，把土地收將回來，重新分配，

## 十三、都市房租亦可以行強迫儲蓄

其次關於都市地，商業地，工廠地，政府可以下令，照上項辦法辦理，比方市裏的房租，房客於繳租時，可以繳納於市政府，給收回據，業主催收房租時，房客可以將收據給他，他將收據拿到市政府去領錢，比方一千元房租，政府給他五百元現款，其餘五百元給他儲蓄券，這樣實行強迫儲蓄方法，推行上並不困難，如此全國財富，都能漸漸集中在國家，不但我們抗戰有辦法，即建國也絕對有辦法，如果這個辦法行得通，日本鬼子看到我們有辦法，就非對我們叩頭求和不可了，此法既要實施有效，我們全部都有辦法，且不必大借外債，亦可以迅速地將國家建設起來。

## 十四、總理平均地權糧食公賣的政策蘇聯實行成功

再舉一個例說，總理當時講平均地權，糧食公賣，一般的人都說是理想，實際上行不通的，本席今天所講這些話，如果有人拿反對總理當時主張的那種理由，來駁我的話，是駁不到的，現在有例子，可以證明，蘇聯自一九一七大革命起，至一九二七第一個五年計劃開始前，這是十足的一個以農為主的國家，自一九二八年起，才開始一個五年計劃，推行此五年計劃，每年由國家投資，無慮數百萬盧布，此項資金的湊集，可說全部是農所生產的財富，從農民手裏，減衣縮食，條條寸寸彙復由集零為整，化私為公，轉而移歸國家所有，繼由國家為有計劃的運用，以促進建設而達到成功，在一九三三年第一次歐戰沒有發生前，俄國的生產情形，是農六工

四，到了一九三六年，第二次五年計劃尚未完成，即已經變為農二工八，工業生產已經突飛猛進的加多了，當第一次歐戰的時候，蘇聯死了一千多萬人，後來又有國內三年內戰，同時抵抗強國的干涉，所有工廠，礦場，完全摧毀，直到一九二一年內戰停止，開始復興，把原來一切工廠，一一整理恢復，此項工作由一九二七年，乃得完成，一九二八年，第一次五年計劃，乃開始實現，第一次五年計劃建設費用，不上數千萬萬盧布，比我們的預算，大了一百幾十倍，他的錢那裏來的呢，就是土地國有，國家把土地分給農民，政府抽稅很重，差不多十分之六七，都抽歸政府，且有政府徵收穀麥，用以換買機器，所以第一次五年計劃進行時，蘇聯一般人民生活還是很苦，常有食不飽衣不暖的情況，遇到荒年，窮苦人民不免死於飢饉，所以當時俄美的報紙說，蘇聯國營政策是不行的，照他那樣，革命將必歸於失敗，這樣說什麼建設呢？可是當時蘇聯一般人民，革命建設的精神十足的挨苦忍痛，一往直前因此他們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終能夠成，到第一次五年計劃，就更容易建設了，本席到過蘇聯二次，第一次到蘇聯，見他們人民無所謂貴族富豪，一律都是工人，無論男女，人人皆有工作，有糧吃，街上婦女們所穿的衣飾，當然不很講究，但第二次到蘇聯時看他們所穿的衣服已比第一次講究了，本來都是一般人，因為兩個五年計劃成，全國地產變成農二工八，國家的財力，比從前大多了，所以人民的享受，亦得比前豐富，人家為什麼可以做得到，而且蘇聯並沒有向國外借過款，全是自力更生，每一個五年計劃預算，都是幾千萬萬的投資，他的錢是從那裏來的呢，這不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嗎？他革命破壞以後，是用強迫的手段去建設，我們用不到像他那用的辦法，只用和平的辦法，就可以動員財富，把錢財轉移在國家手裏，所謂糧食公賣，不過是辦法之一而已，只要打破了這個難關，以後的一切，都沒有多大的困難，所以我們根據 總理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來的好辦法，自然一切都有辦法，抗戰奮鬥前途，定能一帆風順。

十五、這篇報告的目的

抗戰以前幾年，我國的預算總不到十萬萬，所以有一次 總理對我們說，國家預算，若長此不能超過十萬萬，則建設又無辦法，現在的預算，雖為××萬萬，我們要建設國家，非有國防工業，國防工事不可，一個近代國家，又非普及教育不可，而建設國家之費，除羊毛出在羊身上，由地主階級以及一切有錢的人負擔外，別無他法，惟有實行財富動員，始足以解決目前的困難，建設今後的國家，今天我說得很長，我覺得這個問題太大，所以根據 總理民生主義的經濟原則，與各位談一談，目的在想各位留心這個問題，希望各位在很短的時間裏，能夠擬成一個案子，俾得向 總裁建議，這是本席今天報告的意義。(完)



# 中央

##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明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處死刑

### 第三條

聚眾抗劇煙毒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處死刑

二、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施打嗎啡或吸毒品者處死刑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毒品者處死刑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運輸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條

持有煙具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十條

栽贓賄賂或捏造者據原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證人鑑定人為虛偽陳述或報告者報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為目的者得減輕其刑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八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軍警放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匿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犯本條例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繳其價額經繳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繳徵之價額時應勒令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

原因而被獲者得減輕其刑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雅片或毒品來源因而被獲者得減輕其刑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二項之罪者在未發現以前自動戒除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雅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雅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嗎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該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例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依法定之規定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他法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毒及科學用之雅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依照應辦毒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自由職業者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必要上之助理人員

第七條 依選舉法規應停止被選舉權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公民

五、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第十條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指

派職自組織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但測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

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檢覈及格者

三、依遠達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

經檢覈及格者

###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參議員地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

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

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

湘潭縣政府公報 法規

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 第三條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證書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

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並應呈驗縣政府之證明書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 第四條

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

### 第五條

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六條

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七條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繳

### 第八條

證件有疑義時應由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 第九條

檢覈委員會審查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一、為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活之運動習慣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生活潑愉快的情緒摒除一切不正當之娛樂

二、為達到扶植社會生存之目的應積極獎勵民衆體育團體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人能從體育訓練中體會羣體生活之意義與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三、為達到發展國民生計之目的應研究適宜之方法訓練手藝並用

之能力使肌肉與神經之感應極度靈敏堅強運用自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四、為達到延續民族生命之目的應強勉全民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衛生一方面使國民機體發育完盛疾病減少從個人健康進而求民族健康一方面使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獨立與生存

五、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材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部人材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從學生青年軍警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六、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事業計劃確定經常費用逐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最經濟之使用達到最宏大之效果

七、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注意身心發育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並應遵照國民體育政策國家需要分別緩急擬具具體計劃逐步實施

八、國民體育之實施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使各能充分發揮與利用

九、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整個之行政系統嚴密管理認真監督並應列為重要施政綱要之一使每一事業能收切實之效果

十、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充足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

# 本省

## 湖南省各縣鄉鎮公所戶籍員警服務

### 規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府  
民仁創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通行

第一條 各縣鄉鎮公所戶籍員警服務準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員承鄉鎮長之命專司戶口之抽查戶籍簿表統計之編製保管及其報告

第三條 戶籍員應商承鄉鎮長先期劃定戶籍警服務區域並指揮監督戶籍警履行職務

第四條 戶籍員應根據戶籍警之工作報告表分別實地抽查抽查戶數不得少於總戶數十分之一其抽查手續準用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 戶籍警承戶籍員之命專司戶口之清查及報告

第六條 戶籍警於其服務區域內之戶口應每月按甲清查一次

第七條 戶籍警清查戶口時須隨帶戶籍冊並同甲長切實挨戶清查如有異動而未報告者應即督促戶長立時向保長補報並登入所備之工作日記簿工作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戶籍警查完一甲一保時應將工作日記簿交由各該甲長保長分別蓋章或捺指印證明

第九條 戶籍警應每月按保填具工作報告表連同工作日記簿呈送鄉鎮公所查考工作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戶籍警如各保召開保民大會時應列席參加督促切實辦理戶口異動呈報事宜

第十一條 戶籍員警如查有戶長輕督促而仍未報告戶口異動情事除仍應勒限補報外並應報告鄉鎮長轉呈縣政府按照本省鄉鎮保中規程第三十七條科以罰金

第十二條 前項罰金得由縣長核准提充償但不得超過三成

戶籍員如發現住戶有隱匿勾結縱匯匪類漢奸之可疑形跡或其他不法行為時應即密報鄉鎮長核辦

第十三條 戶籍員警如查有保中長怠忽戶口異動之查報時得許該事實報請鄉鎮長核辦

第十四條 戶籍員警於抽查清查戶口時應分別佩帶鄉鎮公所證章或臂章以資識別

第十五條 前項臂章由鄉鎮公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戶籍員警清查戶口時言語態度務須和平誠懇並須向戶長聲明事由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逕入宅內

第十六條 戶籍員警應勤慎守法除執行職務外不得干預其他事務  
鄉鎮長亦不得令辦他事

第十七條 戶籍員警如有受保甲長或各戶之供應或需索任何費用者一經查覺當予嚴懲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南省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

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一次省府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財政部統一省縣征收機關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

第二條 稅務局之設置以縣為單位直轄於財政廳

第三條 稅務局按所在縣縣賦稅征額多寡事務繁簡分為六等其等級與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稅務局職掌如左  
一、依法征收所轄境內省縣地方一切賦稅費捐  
二、依法令規定代征境內之中央稅課

第五條 稅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由財政廳長提請省府委員會通過任用三等以上局局長由政府荐請中央任命之

第六條 稅務局設稅務協征委員一人由稅務局所在地縣長兼任協助稅務之進行

第七條 稅務局設左列各項人員受局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處理局務

湘潭縣政府公報 法 規

一、稅務員若干人由財政廳委任  
二、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財政廳商請主計機關委派

三、秘書一人由局遴選呈請財政廳核委  
四、稅務佐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局長委派呈報財政廳備案

五、書記巡士各若干人由局長僱用報請財政廳備案  
六、稅警若干名由財政廳稅警隊內調派

第八條 稅務局設左列課室處分掌職務  
前項員警之編制俸薪餉項之支配另表定之

一、第一課由秘書兼任課長掌理關於文稿撰核文件收發印信典守卷宗及票照保管人事考核庶務出納等事項

二、第二課由財政廳指定各局高級稅務員一人為課長掌理關於各項稅課費捐之編查征收填票稽核及計劃整理等事項

三、會計室會計員主持掌理關於征課及經費兩類帳目之登記報表之造送預決算之編製與收支票照之稽核等事項

四、推收處由財政廳指定稅務員一人主持掌理關於田賦之推收升科除根復根等事項並得兼辦契稅事務土地呈報完成縣份應以高級稅務員為主任其已設有政地科縣份推收事務由地政科辦理不另設處

各局組織應按局等伸縮之五六等局得由局長兼任第二課課長四等以上局某項稅課費捐事務繁重者(如田賦營業稅等)得從第二課中劃出另設專課稱第三課第四課其設置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九條

稅務局征收稅課費捐得於轄境內必要地點劃定區域設置征收所或征收分所以所在地地名及所征稅課費捐名稱爲其名稱 如某縣某地某稅征收分所 必要時並得設置直轄征收分所

第十條

稅務局征收所暨征收分所各設主任一人秉承主管長官之命令掌管所轄區域內各項稅課費捐之查驗 征解事項征收所主任由財政廳指派稅務員充任

征收分所及直轄分所主任由稅務局局長就稅務員或稅務佐理員中指派報請財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省縣地方所有稅課費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由稅務局統一征收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巧立名目私擅收取

第十二條

稅務局局長及員警均應取得相當保證其保證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稅務局局長及所屬職員由財政廳隨時考核成績分別獎懲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稅務局對於滯納稅款之納稅人得派遣稅警催繳如有把持反抗情事得隨時會同縣政府拘辦

稅務局於主管事務對於所在縣份鄉鎮公所得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稅務局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咨 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省區內之醫院除依中央頒布之管理醫院規則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醫院應依左列規定呈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審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得開業其成立在前者應于本規則公布六個月內呈報

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

一、醫院名稱

二、院內醫事人員各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畢業文憑衛生署醫師證書暨本省開業執照並隨附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三、其他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

四、醫院章程

五、建築物圖

六、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七、病室區別及病狀數目

八、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九、經費來源及數目

前條所列各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呈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

醫院最少須有病床五張並應有診斷及治療上之設備

醫院最少須有合格醫師二人設中醫院者須有合格中藥二人

醫院如有擴充分院停止營業遷移院址情事應隨時呈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醫院登記領照須繳納照費國幣十元印花稅一元其有設立分院或遺失補領時同

醫院診治之科目時間及收費須詳細規定於該院章程不得任意變更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詳細記入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

第九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同傳染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鑑定之二十四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斷斷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市縣衛生機關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而未斷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第十二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依法列表式填寫兩份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及省衛生處【表略】

第十三條 該管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十四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及防護救濟等事宜

第十五條 凡不備具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者稱為診所不得用醫院名稱

第十六條 診所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連續二次者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第七條之照費應由經收機關繳納省庫第十七條之罰金准由該縣衛生經費仍應呈報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公布施行

### 湖南省各縣縣政府鄉鎮公所及各級警察機關宣達政令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縣縣長鄉鎮保長及各級警察機關之負責官長應充分利用國民月會與總理紀念週之集合會同黨務機關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組織將政府發布之政令向一般民衆詳細講解並邀請當地素字衆望之紳耆出席講演就新頒政令民衆未能完全明瞭之點充分解釋

【二】特殊重要之政令如新縣制兵役戶籍禁煙衛生清鄉防空抗敵防匪等應發動當地知識份子尤其學校員生就場墟或其他易於使民衆聚合之日期公開演講或演習並運用壁報漫畫標語圖表或當地流行之歌曲調劑以補助之

【三】文告之撰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應簡明扼要淺顯通俗使讀者一目了然採用白話尤佳  
二、文告中須引用其他文件者應採要敘述力避疊贅  
三、文告內容複雜者應分條列舉仍嫌冗長者應於每條首端摘錄標題以期醒目

【四】文告之繕印字務須清晰不得潦草禁用美術字體用鋼筆板印者字體不可過小  
同一機關繕印文告之紙張大小須一律  
重要之文告除繕印公布外當地有新開紙者應抄送登載或發表新聞

【五】文告之張貼應注意下列五點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警察局所均應在門首及城鄉通衢設置張貼文告處就牆壁上用木板或粉墨圖製框欄標明「張貼文告處」字樣其尺寸依內政部規定計長二丈高五尺二寸四邊各寬五寸以資劃一  
二、凡有場墟地方該管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警察機關必須設置前項張貼文告處一所或數所其文告之張貼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按場墟期日定期爲之  
三、一切文告除有特殊原因外統須張貼於文告處文告處內絕對禁止張貼其他文圖畫或標語

四、張貼之文告應由當地鄉鎮保甲長及警察機關負責保護，非經相當期日不得洗去或在其上加貼文告。

五、有永久性質之重要政令（如保甲規約等）應在張貼文告處之旁另用木板繕寫加以油漆。

六、各縣設立張貼文告處情形應由縣政府列表呈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六】縣長出巡或指導員巡迴指導各鄉鎮時應隨時集合當地保甲長及民衆將重要政令詳細講解並抽詢民衆測驗其對各項政令是否了解藉以考察政令推行之效果。

【七】各縣縣長是否遵照上列各條切實推行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隨時考核之。

### 本縣

#### 湘潭縣糧食調劑補充辦法

湘潭縣糧食調劑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舉辦糧食調查

一、主要食糧——穀米【粘糯】相同附屬糧糧——小麥、粉、蠶豆、紅薯等。

二、調查機關以保爲單位由鄉鎮公所督導保長主持挨戶調查登記之【登記表式另定】。

三、登記之後除照規定撥留本家食用外餘數應悉數撥歸平糶。

四、在一保以內無論公有私有之糧食概須調查登記。

五、調查以後如發現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者經檢舉後遵照省頒取締囤積辦法將糧食罰充公報。

六、調查以後如發現有調查不實徇情舞弊者依法嚴處。

七、各保糧食調查限五月十五日以前由各鄉鎮公所彙報縣府。

#### 【二】成立平糶處

一、以保爲單位按保成立平糶處應否平糶之資格由各保甲長公正士紳共同審定之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必以保爲單位。

二、平糶之價以法定價格爲原則如由外縣或鄰境【指在本

縣】購來之穀米得量最加運費但須得全保甲長公正士紳之決議。

三、以米爲平糶之主要食糧如必要時須搭配雜糧。

【三】限期歸還縣區分倉積穀  
一、限期將未歸倉之積穀抽數歸倉違者均究勒繳。  
二、鄉鎮長或保管員須依鄉鎮保甲交代案辦理。

【四】集資採購  
一、城區商店部分——由縣商會總其成資成各業負責人總緊調查全業人口總數統計四個月應需食糧查明現存穀米數所差之數即日由同業各戶按照需要數目集資向瀘湖各縣採購妥善保存。

二、鄉鎮及城區居家部分——由鄉鎮公所總其成資令各保長總緊調查全保人口總數統計四個月應需食糧查明現存穀米數所差數即日由各戶按照需要數目集資向瀘湖各縣採購妥善保存。

三、城區各軍警機關部分——由各鄉鎮股實派送交軍警售米處按照購額。

四、米業富戶——儘盡集資向外採購憑實在成本出售毋得停業或閉關。

五、集資購穀米時如貧戶無力集資應由當地商販實或祠廟公積代墊不得推諉但米售出以後即當如數退還各墊款戶。

六、向各縣採購食糧得呈由縣府給發證明書但購回之後須得將購糧數量隨時向當地保甲登記不得擅自轉售漁利。

#### 【五】發放積穀

一、發放期最早須在五月十五日以後。

二、發放次數最少須分作兩期。

三、發放之後絕對禁止變賣或移遷債款。

四、發放積穀期間於必要時停止平糶。

【六】本辦法由縣糧食調劑會議通過呈請上峯備案施行之附註政府已有明令查禁或施行者不在本辦法範圍之內。



# 縣長手函

口口鄉(鎮)長吾兄助鑒

竊以鄉鎮公所為實地推行政務之基層機構其工作努力與否為整個業務的進步與窳敗之關鍵吾人當此民族存亡絕續艱苦奮鬥之時會自應深切認識現階段政治任務之責任羣共體時艱共赴國難之信念向改革社會建設後方之坦途進進始能使每一業務推行盡利茲有當前要政須於最短期內完成應與我鄉鎮長相告者分別臚舉於後

古語云：「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而持久抗戰之利鈍勝敗恆視糧食之能否供應以為轉移本縣素為產米之區邇來竟演成米價高漲供不應求之現象影響人民生活社會安甯至深且巨此為急待解決之問題關於統制管理盈虛調劑囤積居奇之取締糧食數量之調查與夫如何制止熬糖賣酒及割地自封等等均為刻不容緩之要圖值茲接近勝利之時吾人應如何善體政府愛護人民之至意以大無畏之革命精神打破現階段之難關使生產供應平衡協調人民生活得以無慮軍需供應不感缺乏社會秩序不因此而生波動亦即所謂鞏固大後方經濟根基之道此切望我鄉鎮長盡最大之努力者一

建國首在建軍此為目前對倭抗戰至重要之工作本縣各鄉鎮兵額配賦積欠頗多揆厥原因自不外役政弊竇未能廓清淨盡三平原則未能嚴切執行之所致必須督促所屬對於包庇縱任或隱瞞不報及冒名頂替弊端嚴加整頓以問事不問人之毅力將鄉鎮轄境所有遺漏抽籤壯丁切實調查造冊編一徵服兵役將以前配賦兵額於最短期內加緊催征徹底掃清積欠並按月依照配賦源源補充接濟以達一兵不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公 牘

欠之目的而利持久抗戰此切望我鄉鎮長盡最大之努力者二

保甲編組與戶口調查為一切施政之基本樞機過去本縣各鄉鎮保甲編組多不合理戶口調查尤欠正確此次重整保甲總查戶口必須根據法令切實糾正如限完成並廣舉辦戶口異動登記籌保保甲戶口之完整以奠定地方自治之根基切望我鄉鎮長盡最大之努力者三

倉儲積穀原為救荒及接濟軍需之用當此抗戰緊張時期關係尤為重要本縣各級倉穀積欠既多弊端尤甚欲使本縣食糧不發生青黃不接之虞尤非從清理各級倉穀着手不為功故其盼各鄉鎮長以大公無私之態度破除情面嚴厲督飭各級負責人員徹底清查歷年所有積欠務須顆粒催繳歸倉以備不時之需而符政府設立倉儲之原意此切望我鄉鎮長盡最大之努力者四

以上所舉四端乃當前迫切之要政他如保衛地方治安加緊後方生產嚴密組訓民衆普及國民教育及本年度預定工作計劃之實施均應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以收政治大捷之宏效素仰吾主席薛公「苦幹必成苦鬥必生」之精神不畏艱難不存敷衍以黨腐風行之手段自可克復一切困難 國父遺教所垂示：「吾心信其可行則利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此語頗與我全縣鄉鎮長共同踴勉使潭邑縣政「日新又新」則不獨佩之個人之所幸抑亦湘潭人民之所嚮嚮禱祝者也

專此佈達 廖祝

廖佩之手啓四月十二日

## 秘書室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

案本

令各鄉鎮公所

湖南省政府未省祕一文字第二二六五號訓令開案據見縣縣長歐陽濟三十年三月一日漢祕字第四一八號代電稱查全國以及本省上下各機關部隊法團學校所有公文往來尚不一致往往於民國月日上忽略中華二字伏以中華民國為代表四萬萬五千萬民族之總稱亦即尊重國體之無上要義應請轉呈中央並通令本省一致遵行以崇國號是否有當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自屬可行除分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請通令遵照並分令暨指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除分函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 湘潭縣政府

縣長 廖 佩 之  
公 令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 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支代電開奉交下 總裁手啓文侍秘書電一件飭印發所屬及各黨部團部遵照等因相應檢附印電口份希望查照為荷等因附印 總裁手啓文侍秘書電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印原電文一份 函達查照為荷 仰遵照為要

計開印 總裁手啓電一件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民政吳吉昇 代行

特急未陽辭主席並轉省黨部主任委員鈞鑒口密查抗戰建國業務艱鉅處敵利鈍全視吾人能否真誠協作共同努力以為斷而尤賴地方政府與黨部及青年團共明互助關係表裏連用相濟相成故地方政府與黨部必須加緊密切聯繫以共同協作對於地方教育事業社會事業及地方自治各種基層工作應更督促各級黨部與青年團負責推動積極

進行各級政府務須特別加以信任與協助以期克奏成效而排除漢奸與反動勢力之擾亂竊立我建國真正之基礎同時各級黨部及青年團負責人員必須自愛切勿再囿過去少數人員幼稚浮囂之習性務宜虛心誠意與政府通力合作並以尊重政令為當地人民表率不可有違反政府方針及阻礙其設施之傾向凡政府之用人行政與民刑訴訟更不得稍有干涉請託致礙往時士劣在地方把持人事包攬訴訟之惡習而自棄革命黨員人格我各級黨部應殫精竭力服務社會救濟實民發展地方公益解除民衆痛苦如對政府措施有所檢討只可買獻意見善為匡正並傾誠協助解決困難切勿任意攻訐表揚於外總之在黨部人員宜以隱惡揚善提高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在政府方面對黨部宜竭誠信賴推心置腹視同一體俾各級黨部得以發揮其影響民衆推動地方事業之功用如此精誠字洽必使無障可乘以增進我黨政共同一致之精神負責同志對於健全社訓增進教育與推進地方自治督促鄉鎮保甲人員與利除弊均應視為最切要之工作關於與利除弊尤須注重於禁煙清鄉兵役衛生四項宜以中正最近對生活運動與精神總動員之講詞為努力之基準至本年各項工作如何使之實現亦應於本月以內就地地方實際情形共同擬定工作範圍項目與具體計劃切實從速推行並盼呈報為要中正手啓文侍秘書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各機關  
各鄉鎮公所

####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省祕二字第二三七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廳拾字第三九九五號訓令開據軍政部本年二月十七日呈稱查邇來因物價高昂文武官職待遇不同軍事機關職員常有不安於職別事謀因而發生

癯病請假不歸等情事一經飭查則往往已赴文官機關或國營企業機關服務此種情形若不嚴加制止不但軍事機關之紀律勢將無法維持影響業務前途尤非淺鮮除已由部通飭所屬各機關部隊對於議員之請假嚴加限制外擬請鈞院通令各部會以後對於新進人員務須查明會何在何處服務如無離職證件一概不予錄用以資協助是否可行理合呈乞鈞核示遵等情查核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 民政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各鄉鎮公所

查鄉鎮公所呈報案件應一事一文業經本府於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縣佩一字第二〇八四號訓令飭遵在案邇近閱各該鄉鎮公所來呈或實報會議紀錄多係一文列敘數事似此情形分科既多不便歸檔尤或因難亟應重申前令予以糾正嗣後各該鄉鎮呈報文件每文祇限一事不得數項夾敘以便辦理否則不予批復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爲要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縣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本年四月九日未民二字第四一九五二號訓令開案准考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公 牘

選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選字第二六三〇號咨開案奉考試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九九號令以轉奉國民政府令爲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檢發原條例仰知照並依照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擬擬施行細則呈候核定等因附抄原條例一份奉此遵經詳加研究擬具該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該項候選人檢覈辦法草案呈奉考試院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一號指令准予公布施行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如舉辦該項選舉應先舉行考試屆期並請先行報會辦理以重試權而明責任附抄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暨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各一份等因准此除分令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外合亟抄同該項細則及辦法令仰該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各一份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各一份【見法規規】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 財政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令各鄉鎮公所【不另行文】

案奉

三

湖南省政府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府財一字第295一號訓令開案查本省自民國二十三年依照部定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辦法設置各縣稅務局統征各項縣稅捐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惟近年來財政會計公庫等制度日趨完善各稅務局舊有組織以及職掌之劃分均須酌加調整所有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本府原訂各縣稅務局章程歷時已久情勢變更尤亟應予以改訂俾資適應而利施行茲經重行訂定湖南省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提經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府委員會第一九一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錄案咨部轉呈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湖南省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及分令機關清單仰遵照至原訂本省各縣稅務局章程應即廢止併着知照仍仰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計檢發湖南省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仰知照此令

### 湘潭縣政府訓令

縣長 廖佩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令各鄉鎮公所【不另行文】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府財四儉代電開查本省戰區土納租稅減免及耕地寬廢救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前經本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未府財四創字第一六二一號訓令頒發通飭施行並分別呈報備案各在卷茲奉行政院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三一八號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辦四簽字一五六二號查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三十年元月十八日戰政檢字第一三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各等因到府除分行外合亟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縣長 廖佩之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令各鄉鎮公所  
所屬各機關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省秘四字第二三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本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秘書處移送該會議財字第一案請提高各級公務人員及丁役待遇並增加辦公費案審查意見現時物價高漲各級公務人員及丁役待遇微薄不敷生活又辦公費不敷開支均屬實在原擬案所請各節擬請送省政府核辦財力核辦經大會決議請審查意見通過請核辦到府當經批交財政廳會同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會計處保安廳及軍管區司令部辦理在案旋准內政部咨請飭給縣政及自治人員津貼復經令飭該廳併案辦理去後嗣由該廳召集上列各機關開會討論擬具意見七項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九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由秘書處財政廳會計處會同參照臨時動議第一案整理文字由秘書處召集等語紀錄在卷復經該廳處於三月二十二日在秘書處開會討論結果擬將原意見整理修正如左

甲、關於提高各級公務員及丁役待遇部

【一】參照省款開支機關員丁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先就縣政府行政人員公丁及鄉鎮公所自治人員酌給戰

時生活補助費其標準如左

一、縣政府行政人員自縣長起至僱員止不分階級一律每人每月給予戰時生活補助費十五元公

丁每人每月給予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元

二、鄉鎮公所自治人員公丁戰時生活補助費已實

施新縣制縣份每鄉鎮每月由縣款給予四十元未實施新縣制縣份每鄉鎮每月由縣款給予三

十元其分配辦法由民政廳核定令飭

【二】各縣警察局警長警士已另有湖南省地方軍警機關部隊士兵長警糧食救濟暫行辦法不給戰時生活補助費但警察官員得參照下列第四項辦理

【三】各縣小學校教職員由教育廳依照前訂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另案辦理但縣立中等學校不兼課之職員得參照縣政府行政人員補助標準支給戰時生活補助費

【四】其他機關各機關員丁由縣政府參照縣府行政人員公丁戰時生活補助費數額擬定呈核其係由縣款補助協助之機關不發給前項戰時生活補助費

【五】以上應發之戰時生活補助費自本年四月起實行由各機關按照實際人數造具清冊【分職別姓名職額應支生活補助費類備考五欄】送由縣政府審核轉呈核定後在各縣縣地方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按月簽發遇有不敷應由各縣政府妥籌財源呈請增加充實暫以三十年度為有效期間

### 乙、關於增加辦公費部份

【一】縣屬各機關辦公費在三十年地方預算內均已按各機關實際需要情形分別核定毋庸增加

上列修正各項核尙可行除報告本府委員會備查並飭知民政廳財政廳會計處暨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報告本府第二十八次縣政會議備查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造具員工名冊呈送到府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滄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查本府前以實行新縣制根據第二次擴大縣政會議決議擬具三十年度鄉鎮保甲各級經費籌措暫行辦法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潭文財字第一九二五號呈請 湖南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湖南省財政廳未財處代電節開【一】查三十年度甲長辦公費暫緩籌措業經省府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未府民財三字第六七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該縣是項經費應即遵令暫緩增籌【二】自衛隊經費業於本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議決有案應候另令飭遵【三】原籌各級經費籌措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目規定各姓祀產租數收入在十石以上者每十石年派穀一石核與省府本年二月十七日未府民財三字第五九零號訓令第四項各姓私有祠宇暨各地同鄉會館財產除自動捐助或贈與外不得提撥之規定抵觸又同條第二目私人田租收入在三十石以上者每石派收百分之二屬屬攤派性質有干禁令均不准行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仰該所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滄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本年四月五日未財祕四字第二四七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四日勇文字第四一四號訓令內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月五日國綱字第一三〇六六號公函以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聯席會擬具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或慈善事業捐款辦法

兩項「一」請鈞會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迅擬向黨政軍各機關募捐限制辦法呈候核行「二」在尚未制定限制募捐辦法以前各機關捐出之款項如在該機關節餘範圍以內者暫准核銷經奉諭照辦請查照飭遵等由除另令社會部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分令機關清單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 建設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案奉

令各鄉鎮公所

湖南省建設廳三十年四月末籍三印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發交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議決案建設類第六案內加緊開發本省各種礦產並分區組設砂金管理處以籌抗戰資源關於各縣鄉鎮公營部辦辦法提要「一」推進辦法由建設廳通令各縣鄉鎮公所注意搜尋新鑛呈候核辦如有已停辦之商鑛具有經營價值者由鄉公所投資合辦其無力開工自甘放棄者即商治由鄉公所收歸鄉辦並依法呈請移轉開採「二」辦理手續依照鑛業法各規定辦理「三」經費來源以由本鄉境內人民共同集資或地方共有財產收益撥作資金爲原則不足時得招股開採「四」依據湖南省各鄉鎮公共遺產暫行辦法第五條「一」項組織合作社向銀行貸款各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轉飭各鄉公所切實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切實遵行爲要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折代行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據縣食鹽公賣處呈稱案查各鄉保公賣處主任暨委員因種種困難呈請辭職應如何救濟一案會經監理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二案議決以改善購鹽手續簡便迅速爲原則同時推定王委員洪波蘇委員遠烈張主任海龜會商局長同文擬具辦法施行提交下次監理會議認紀錄在卷遵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集各推定委員根據前案切實商討擬訂辦法兩項如次甲統一收款「一」無論官鹽之手續費稅款商本概由縣公賣處經收推銷放鹽執照由收稅局填發「二」稅款及官鹽商本每月由縣公賣處按照每日所收數目開具銀行支票送繳收稅局核收爲憑「三」鹽商本查照收稅局放鹽執照所指定之各公司放鹽數目分別登賬再由各公司憑放鹽執照向縣公賣處具領「四」經收鹽稅款商本手續費增設收款員二人月各支薪三十元提交下次監理會議追認增加預算「五」上列辦法由縣公賣處分呈縣政府收稅局轉令從四月一日實行乙規定每日發放各保鹽斤時間「一」官鹽由縣公賣處呈請收稅局規定一定時間放鹽「二」官鹽由縣公賣處分呈縣政府收稅局令飭各鹽公司隨時發放不得藉故擱延以上擬訂各項辦法除呈請收稅局轉令從四月一日實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令實行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各保食鹽公賣處一律遵照爲要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各鄉鎮公所農林場合作社「不另行文」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建籌二印字第八六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勇三字第二八六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一七〇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令一份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前項興

辦水利事項得請中央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并得商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給予水利

費款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農林部及各省

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縣商會【不另行文】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公 牘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建字籍二印字八五號代電開案准經濟部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卅】商字第三五七四號代電開案本部頃據報稱上海各工廠自特二區法院被敵攫奪後處境極艱危對於公司登記商標註冊等項敵偽將有非法之措施等情茲已由部通告指示滬市工商界堅持正當立場力拒敵偽合作以保合法權益相應照錄該項通告一份電達查照並轉飭各有關機關團體知照等由附通告一份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抄同原通告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有關機關團體知照等因附原通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告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通告一份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經濟部通告

本部頃據報稱上海各工廠自特二區法院被敵攫奪後處境極艱危對於公司登記商標註冊等項敵偽將有非法之措施等情查上海為我國工商業總樞經濟動向關係全國營業自抗戰軍興政府促進生產建設深勵奮發以屬國人而於滬市工商業時在籌維挽救之中我留滬工商界在政府西遷之後艱苦奮鬥不屈不撓或則遷徙內地繼續工作或將工廠移設特區以示與敵偽永不合作之決心愛國熱忱殊堪嘉慰茲者敵人於軍事再實三竭之餘勢將加緊經濟侵略遂其以戰變戰之陰謀我留滬工商界尤宜杜漸防微益加奮勉對於敵偽策動工商業之攻勢一律嚴加拒絕以保持我主權之獨立行政之完整至關於公司商號以及商標等各項事務須依法呈請登記其已領證照有被攫奪遺失情事者亦應從速呈請補發如因環境威脅其合法證照被敵偽加蓋任何字樣或戳記是項所加字樣或戳記自當一律認為無效事關維護我國工商法益應一體遵行勿稍懈怠至滬市情事既為敵偽所控制

凡百事業失其保障在抗戰勝利前仍應加緊資金內移集合人力物力財力促進自由中國之建設完成抗戰大業本都有厚望焉特此通知

### 湘潭縣政府處分書

原訴人謝紫亭年三十四歲湘潭人住天台鄉十三保保長

周冬盛年三十歲湘潭人住天台鄉十三保甲長

易東華年五十八歲湘潭人住天台鄉十三保農

蕭開生年四十四歲湘潭人住天台鄉十三保農

被訴人李紹虞年三十歲湘潭人住天台鄉十三保食鹽公賣主任

劉芝蘭年四十五歲湘潭人住天台鄉十三保食鹽公賣委員

謝中炳年四十五歲湘潭人住天台鄉十三保食鹽公賣委員

李星元未到  
食鹽公賣委員

#### 主文

右列當事人因食鹽基金被拐案經本府偵訊終結處分於左

李紹虞應賠償基金七百七十七元劉芝蘭謝中炳各賠償二百元

李星元通緝獲案另結  
謝紫亭封存該保一月份食鹽售款應負責繳還

訴訟費用雙方各自負擔

#### 事實

職天台鄉第十三保食鹽公賣處主任及委員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由地方公舉被訴人李紹虞充當主任劉芝蘭謝中炳為委員由該管鄉

公所呈由本府核委按月領發民衆食鹽無異本年元月因委員劉芝蘭

等不願赴縣領鹽被告李紹虞另派李星元於同月十八日來縣當交基

金一千一百七十七元事先提交第六次保民會議亦無人反對其人旋

後李星元以價高漲質素太劣遣人回保請示是否購辦被訴人又與

謝紫亭商決仍照價購買再請劉芝蘭赴縣主持該劉芝蘭始則當面承

認終未履行致被李星元攜款潛逃被訴人即於二月二十日呈報到府並一面墊借基金贖領元月份鹽斤回保該保人民以法價增漲不願贖購由原告謝紫亭封存售賣款未收集案懸莫結經本府派員前往該縣查明處理亦無效果並據謝紫亭等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侵吞基金私自漁利斷絕民食等情呈控李紹虞前來即於四月九日傳集雙方到案訊悉前情當庭終結處分

#### 理由

查被訴人李紹虞固屬責有攸歸證諸事實因劉芝蘭謝中炳等不能履行赴縣贖購之責以致發生拐款情事雖據劉芝蘭等訴稱當時因病未與聞並公推周和生繼任等語事既既不法呈請辭職本案發生後假圖置購希圖卸責昭然若揭應依照湘潭縣組設各保食鹽公賣處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以不負協助責任議處原訴人所控李紹虞侵吞漁利既未檢舉證據徒以空言主張殊不足探查食鹽基金係保民滾繳該被訴人李星元不顧民食攜款潛匿不見面依法應予通緝歸案究追至元月份鹽斤增價部份係鹽務收務局臨時命令規定該保逾期未領因本案發生自不能認定李紹虞故意延宕所致且查領發鹽斤明令規定保長無經手權限而該謝紫亭不明職責擅將元月份鹽斤封存發售價款全未收集現存原告蕭開生等手殊有未合綜上論結爰處分如主文

縣長廖佩之 赴滬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 王 昌 定

# 教育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來二字第三六一〇二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以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期內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給假六星期抑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四條給假兩個月經呈請解釋示遵去後茲奉教育部三十年三月三日國字第〇八〇〇七號指令開呈悉查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在修正小學規程之後公布施行關於小學女教職員生產期內給假月數自應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縣長 廖佩之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長岳師管區司令部本年四月十日湘征一字第三五六九號訓令開案奉湖南省政府本年四月二日未府軍役行字第一三九五號會銜訓令開查中學學生在學年齡業經教育部頒有規定小學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初中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中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自應遵照唯一學校往往對於投考之學生之年齡不加審核而合格壯丁便藉此為進兵役之所亟應從嚴取締以籌兵源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各縣將上項學齡規定抄登地方報紙並錄令布告週知嗣後各縣調查役齡及各學校招收新生務各一體注意至未經呈准立案之學

校學生一律不得援例緩役並會同當地兵役機關辦理倘敢任其規避或故意容隱一經查實決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治罪本主席兼司令官出法隨不稍寬縱其各凜遵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將上項學齡規定抄登地方報紙並錄令布告俾衆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錄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 軍事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令

防務團  
防空監視第八隊  
各鄉鎮公所  
警察局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五日未府秘一情字第五七三號通令開案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助字第七三三四號丑陽代電開據湖南省防空司令部呈以奉飭空委會馬竹電開查各地偽警實施偵知塗用灰色綠色黑色等色絕不知顧及季候及附近地形地物之色調至各地倉庫雖已分別疎散四鄰而所建房屋形狀多屬齊齊與民間村莊顯有不同似此反為目標暴露殊屬不合防空要求合亟仰迅即派員分別宣傳切實指導糾正等因除分令各防空指揮(司令)部切實遵照分別宣傳指導外懇准予通令等情除電復外希查照並轉飭所屬嗣後如建築倉庫或臨時搭設軍需糧彈堆集所汽車棚修械廠時務嚴密注意型狀之研究與偽裝之講求使與當地居民房屋類似以免暴露目標而減損害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口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仰該口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各鄉鎮公所(不另行文)

案奉

長岳師管區司令部湘征字第三〇三六〇號代電層轉軍政部三十年三月  
月魚滄役務字第一六一四號代電節開「准運輸統制局三十年二月  
丑魚已指代電爲援交通部運總管理處代電請將關於製造驛運  
工具員工准予援照驛站工人免役辦法予以免役等情即希查照見復  
等由除以一車船製造廠所有製造車船之工人應比照驛運站職  
工人免服兵役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二)驛站押運員或押運夫負責管  
理押運之責似以年齡較大者充之爲宜應准僱用年在三十六歲以上  
之乙級壯丁在押運期間予以緩征並由各運輸管轄機關依照驛站運  
輸工人免服兵役辦法第三項規定造冊送所屬兵役機關備查遇有  
開除或補充亦應隨時通知合亟通飭遵行等因下府自應遵照除分令  
外合亟抄發驛站運輸工人免服兵役辦法一份仰該鄉鎮長遵照爲  
要此令

附抄發驛站運輸工人免服兵役辦法(移下期刊載)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民政吳吉昇 代行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各鄉鎮公所(不另行文)

案奉

長岳師管區司令部湘徵二字第二九六七號訓令層轉永綏縣太平  
鄉第三保一甲壯丁張永受中籤應徵其第二格以兄長若被徵入營全

家庭生活有儲存之虞自該鄉公所面稱民兄弟二人長兄本受年滿  
十歲民係次子年三十五歲兄弟分居多年父母俱存但年老力衰家  
費寒全賴長兄一人營生度日養活全家自願代兄服役等語該鄉以  
其爭服兄役深爲嘉許轉呈准層奉傳令嘉獎飭知到府奉此除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鄉口長即便知照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 社會

### 湘潭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鄉鎮長覽案奉湖南省政府三十年四月七日未府衛三字第  
二二號代電開查本省頻年推行新法種痘收效頗宏今後仍應繼續推  
行俾天花疫病漸趨消滅(二)據各地報告一般庸醫術士仍多墨守  
舊法採用人畜殊不知人畜即天花病人之痘痂漿接種之後往往使被  
接種者即患天花險症且人畜毒性強烈平日保存不慎一經與人接觸  
即能傳播天花亟應嚴厲禁止以重民命嗣後無論何人應一律採用牛  
痘苗用以接種違者准由衛生人員及鄉鎮保甲長報縣嚴辦以上二項  
亟應電飭遵行所需牛痘苗業衛生處備分發各縣衛生院所除免  
費施種並布告勸導種種痘查禁人畜各機關團體醫院亦應備牛痘苗  
以期普遍施種除分電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外合行檢發布告三〇〇  
份電飭遵照廣爲張貼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檢發布告三〇〇  
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檢發布告八份電仰該鄉長即便遵照廣爲張貼  
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縣長廖佩之赴渝受訓秘書方曉東代行謹文社  
印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令縣衛生院  
各鄉鎮公所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府衛三字第九四號訓令節開查新法助產係根據科學方法悉經改善始獲成功近年各國產婦嬰兒之死亡率屢以減低洵為婦嬰衛生之一大貢獻我國民衆科學知識尚未普及衛生教育猶待努力推行為減少婦嬰死亡促進人口繁殖計亟應提倡助產新法以利用人羣惟我國舊式穩婆類皆目不識丁之村嫗其常識缺乏舉動粗魯不言可知往往以不合理之動作或迷信觀念對於產婦橫施行擊例如常陣痛停止應使產婦休息以恢復疲勞之際此輩反而強逼令其步行以致陣痛微弱胎位變更多致產婦胎兒同歸於盡甚或以汚穢之手不潔之物用為助產或墮胎之互具胎兒未出產門即用暴力施曳產婦因而流血過多以致殞危縱能倖免不致當時殺人而產後傳染發熱生毒終不免於一死例如去年十二月間未陽羊鳴嘴地方有陳姓產婦因胎盤不下穩婆用手伸入子宮體力扯出以致該產婦四日後即行慘死又一陳姓產婦以胎兒手先露出由穩婆用針貫穿兒腕以繩拴於釘上竭數人之蠻力將兒身拖出產婦胎兒立遭斃命其他各縣不無此類似慘事舊式穩婆接生草管人命言之痛心影響我民族生命之延續人口之繁殖及一般文化事業之發展至深且巨若不嚴予取締貽害伊於胡底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布告口份仰該鄉長遵照張貼並嚴禁妨害產婦胎兒生命之不良習俗及舊法接生之粗魯動作着併轉飭所屬各保甲長依照本府前頒民衆通俗衛生常識小冊中「產婦衛生」一節導民衆切實推行並會同各該鄉學校發動各級知識份子採用教三運動方式推廣婦嬰衛生宣傳科學方法助產仍將辦理情形布告張貼地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抄發佈告六份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公 版

# 軍法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案奉

長岳師管區司令部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湘總法字第〇二八七九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十二〇〇六號訓令開據軍法執行總監部案呈奉交本年三月第二次參謀長會議議決關於提議軍法事項【一】嚴禁各部隊編權擅殺【二】請重申禁令嚴禁刑訊【三】尊重法權【四】凡審理匪犯應重證據查以上四項均經明令有案恐日久玩生擬再通令各該管長官切實遵守以重法令等語除令本會各部會廳室行營行轅各戰區司令長各級贈主任邊區主任各省保安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重慶衛戍司令憲兵司令長江上游江防司令邊防督辦公署各警備司令戒嚴司令防守司令各軍管區師管區司令各補訓處獨立旅以上部隊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遵照飭屬切實遵行為要此令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縣長 廖佩之

案奉

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三十年四月一日保法【三十】未

一

字第一四二〇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九九年七月不  
列日法律「二九」渝字第八一五七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西南進口物  
資運輸總經處主任宋宇良呈報查獲該處柳州分處第六修車廠股員  
王崇厚家私藏大批汽車器材經過情形請核辦等情據此經發交軍法  
執行總監部訊明此項器材係軍政部交通部器材總庫由憑祥運至大塘  
分庫待運河池貴陽該分庫長傅俊竟乘南甯戰事吃緊之際將此項器  
材十六箱盜運柳州交十六無綫電台報務員傅鶴齡運藏途中遺失一  
箱傅鶴齡即將十五箱借王崇厚宅存放待機運售王崇厚因友誼關係  
初不知其係盜賣之物已由該分處保回服務值此抗戰時期軍用器材  
何等重要該傳俊盜賣軍用品傅鶴齡幫助運藏供證俱確雖未及售賣  
即被查獲尚屬未遂然該被告等不顧國家利害乘機盜賣圖自肥寡  
廉鮮恥實為國蠹應不予減輕依法各處死刑各機奪公權終身已於五  
月十九日執行槍決以昭炯戒至本案原贓業令軍政部派員驗明其領  
並依法追贖遺失各在案須知嚴懲貪污國有常刑倘敢故違定決嚴懲  
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分令機關潭縣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各鄉鎮公所警局「不另行文」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省祕一文字第二四二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本省幹部  
訓練團先後呈報少尉助教何啓華王茂松等三員借假潛逃請予通緝  
等情經備案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通緝旋又准內政部咨同前由業於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未省祕一文字第四〇五號訓令通飭緝辦在  
案嗣據幹部訓令團教育長王超簽轉王茂松一員自請從嚴處分報告  
一件經核該員尚能悔過自新當經指復並轉呈行政院撤銷通緝以觀  
後效去後頃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六日勇八字第四二七三號指令  
開呈悉准予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警察局暨各鄉鎮公所「不另行文」

案奉

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未保法字第  
〇三〇二號訓令開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六日粵壹字第三七七八號  
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二〇〇號訓令開為  
令知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經明令廢止應  
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 獎 懲

### 湘潭縣政府代電

各鄉鎮長覽查文華鎮四月份應征送壯丁八十三名限十五日以  
前征足由該鎮長王耀寰及各保保長按級具結有案屆期尚未征集半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數該鎮長本應從嚴嚴押追姑念到差未久對於征兵業務尚能努力着  
暫免議處以觀後效據報該鎮第十七保保長郭斌頑成性征集不力  
三四月內未曾征送一兵此次嚴格具限於十五日以前征足四月份配  
額及積欠復逾限不交一兵殊屬疏忽已極除飭解到府另案撤職提  
服兵役以儆效尤並分行外合行電仰該鄉鎮長知所警惕倘再疏忽兵  
役政逾限不征送新兵者即以該保長為榜樣嚴予懲處決不寬貸並仰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縣長廖佩之赴渝受訓秘書方曉東代行潭文  
軍筆印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各鄉鎮公所

據密報壺山鎮居民倪聚春家有四子均係役齡壯丁既未抽籤服  
役復不入戶籍請請究究等情當經本府派警緝獲倪利生一名訊據  
供稱確有兄弟四人除四弟外均係役齡壯丁並未報請登記等情不諱  
查核倪聚春屬役齡壯丁企圖隱避兵役殊屬不法除將倪利生一名  
提服兵役並飭具限於一星期內再依法征送福生一名入營外當此重  
難保一復查戶口風行雷厲之秋該保甲長等對於該管區內戶口未能  
確切調查致一家之內隱藏役齡壯丁達三四名之多不予檢舉有無情  
弊自應嚴予訊究該代鎮長朱文善有失稽察亦有未合應予申斥以示  
懲儆爾後務仰各該鄉鎮切實注意對於隱漏壯丁尤應依法檢舉提前  
徵送入營以稀兵源除分令外合函仰該鄉鎮長知照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據壺城鄉鄉長劉篤善本年四月十一日寫警字第一四一號報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公 牘

告稱查本鄉第一保保長郭定臣自本年一月份起至三月份配賦兵額  
業已先後解足十名其努力徵政實為全鄉之冠殊堪嘉尚應酌鈞府准  
予傳令嘉獎應足以資鼓勵而利役政推行是否有當伏乞示遵等情據  
此查該保長郭定臣徵集得力應予傳令嘉獎除另案轉請核獎並分行  
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據天馬鄉代鄉長齊治平本年四月十一日報告稱案據本鄉第  
八保保長王鳳朝報告略稱本保十一甲二十九年度總抽籤壯丁甲級  
第一號黃森秋一名當鈞所未頒徵集令以前其父黃明登僱於營兵為  
國民應盡之天職上前殺敵亦好男兒無上之光榮乃自動親送其子前  
來應征當蒙鈞所轉送前方殺敵去矣查該黃煥秋家境寒微兄弟三人  
竊秋居長其餘均在童齡其父年邁力衰其母李氏亦頗唐老弱如此家  
庭如此環境該秋及其父母均能深明大義屏除一切困難踴躍應徵  
高歌殺敵本保自施行徵兵制度以來於茲五載實為破天荒之創舉似  
此情形殊堪嘉尚用特報請鈞所察核擬准予轉請層奉傳令嘉獎以  
資鼓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均屬實在除指復並責成該保長從優安  
予優待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懇予轉呈層奉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而昭激勸又據碧泉鄉鄉長彭運卿四月七日報告稱查本保第一甲周  
春南雖於去冬總抽籤時已中籤而現在籤號未到依法可緩茲該丁自  
動登請前入伍殺敵救國不費催徵之力其意殊堪嘉尚亦誠為難得  
如此呈懇鈞所察核迅予轉呈縣府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深為徵便謹呈  
各等情據此查該黃煥秋周春南自動應徵其家長深明大義送子入營

殊堪嘉尚應予先行傳令嘉獎除轉報並指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飭屬知照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 奉令緝拿潛逃員警年貌表

原有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案由 通緝命令一字號

武岡縣印花檢查員 歐陽垣 三一 衡山 大行路時與身呈搖曳狀態 藉端敲詐聞風潛逃 未府財三字第一〇九七號

湘鄉合作指導員 張治平 二五 益陽 身材肥短面圓色黃 騙款潛逃 未省祕一文字第二四七四號

幹訓團司書 胡國幹 二三 嘉禾 矮 歸假潛逃 未省祕一文字第二四五八號

盧斌連 二四 河南 身長單瘦 未陽監所竊盜犯帶故逃脫 未府民三字第二九五〇二號

晃縣衛生事務所長 鄧繼察 三三 湖北江陵 捲逃歸款 未府衛一字第九三號

九戰區購糧會衡陽辦事處技工 朱桂華 二二 長沙 收受贓物登車脫逃 未府民三字第二八六六號

桂東縣警局警長 吳冠珍 三〇 常甯 面紅圓形身長中等 拐帶軍毯制服逃亡 未省民三字第三〇三七一號

鳳凰警局警士 謝樹楚 二五 衡陽 身材中等面黑而長 潛逃 未民三字第三九五〇四號

某師軍械處技工 楊昌義 二六 山東 面方身材高大 殺人潛逃 未府祕一文字第三三七五號

按右表不另行文仰各警察局及鄉鎮公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嚴密緝獲歸案究辦為要

## 抗戰民生公約

薛長官親擬頒行

- 【一】不准以穀米麵糧釀酒熬糖。
- 【二】不准以穀米做酒精。
- 【三】不准士劣奸商屯囤糧囤利。
- 【四】不准奸商將米糧高價囤利。
- 【五】不准奸商將百貨高價囤利。
- 【六】不准任何人將糧食走私囤利。
- 【七】不准糧行不買賣糧食。
- 【八】不准碾米廠不碾米。
- 【九】不准米舖不賣米。
- 【十】不准百貨舖不買賣百貨。
- 【十一】不准任何人照平價買賣。
- 【十二】不准任何人黑市買賣。

以上公約如有違犯准將其物款全數充公，撥為當地國民教育補助費，其主犯按漢奸科罪，由當地動員委員會縣黨部青年團負偵察檢舉之責，專員縣長負執行處理之責。



# 本府縣政會議

## 第二十七次

時間 三十年四月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縣長 廖佩之

秘書 書方曉東

民政科長 吳吉昇

教育科長 黃篤杰

社會科長 徐國英

縣金庫 黃友熙

主任 任

民報社 長 鄧煌

主席 廖佩之 紀錄 劉垂敏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本府會計室奉 省府會計處訓令以奉 主席批示各縣國民

兵團經費事務處理辦法十六條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特檢

發辦法一份飭即遵照辦理等因除遵辦外報請備查

【二】奉 建設廳轉奉 部令規定督飭同業公議價格辦法仰轉各

本業公會評定價格呈請主管官署查核後公布施行等因報請

備查

縣黨部 周季五【代】

書記長 鍾承謨

警察局長 鍾承謨

軍事科長 李以懋

建設科長 周澤大【代】

財政科長 楊杰家

救濟院 馬錫芬

民生工廠 周若兼【代】

院長 長 馬錫芬

【三】奉 建設廳令據資興縣長利用廢電瓶改裝廢電辦法以氣化  
鉍溶液將廢電池浸入照羅氏電電池製置即可發電仰飭採用  
以節物力等因報請備查

【四】奉 令合作指導員或幹事赴省受訓旅費由縣政府遵照省政  
府履行之湖南省調訓縣黨政人員調訓旅費預算內支付等因  
報請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據本府臨時拘留所報告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詳定米價每

石二十元煤價每石三元四角截至二十五日止計共支米

糜洋一十元〇五角請予補發歸墊並懇按照物價酌量提高

因糧以維現狀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財政科長楊杰

家提】

決議 一、擬支米煤洋十元〇五角准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歸

墊

第二案 二、呈請省政府提高四根經費

本府臨時拘留所業於本年二月一日成立每月開支共計一

百八十元在該所組織章程則及經費預算未奉核准以前由本

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暫行墊付以資維持可否請核議案【

財政科長楊杰家提】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三案 墊付開運至雷打石調查被炸災民旅費洋九元至靈城鄉

查勘田畝旅費洋五元傳震湘至天馬鑄石姜奮曉等鄉查

案旅費洋二十八元江輪至花石鄉查案旅費洋三十一元唐

時奉 建設廳令徵發木料旅費一十二元五角共計洋八

十五元六角擬由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歸墊可否請核議案

【財政科長楊杰家提】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四案 墊付癩狗鄉文虎廖家仁至湘鄉土車力洋五元又病犯周其規至花石土車洋二元共計洋七元擬由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歸墊可否請核議案【財政科長楊杰家提】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案 墊付本府公報室二月份不敷用費洋一百二十元擬由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歸墊可否請核議案【財政科長楊杰家提】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六案 本府校鐘員月支津貼九元六角擬自本年一月份起由第一預備金項下按月支付可否請核議案【財政科長楊杰家提】

決議 一、校鐘費照原例開支

第七案 本府債務清理委員會鑿置電燈一盞計需材料及鑿置手工洋一十二元九角擬由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可否請核議案【財政科長楊杰家提】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八案 擬具湘潭縣三十年度改善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提請核議案【教育科長黃篤杰提】

決議 推選書記長拔萃何主任華球楊科長杰家黃科長篤杰言經理志趨會同審核並造具追加概算呈准實施由黃科長負責召集

第九案 據縣教育產款經理言志趨呈請發給修理電話機材料費洋一十五元七角應由何處支給請予核議案【教育科長黃篤杰提】

決議 准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第十案 案查本縣三十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類第四十四條推進手工業及家庭工業產品其辦法擬定本年五月一日開比農展會其會場地盤及籌備事項並經費開支究應如何籌辦提請公決案【建設科代科長周澤大提】

決議

由建設科擬具辦法及概算並推定廠長遠烈楊科長杰家周代科長澤大何會計主任華球龔書記長拔萃李主任光栗徐科長國龔會同審核提交下次會議核議由建設科負責召集

第十一案 奉 湖南省政府指令據呈復遵查竹木業同業公會被徵用傷兵舖位木料洋一千〇九十一元搭蓋閱兵臺木料費洋七十三元自應由該縣指撥財源發給以恤商艱等因此款究由何項開支提請公決案【建設科代科長周澤大提】

決議 由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呈准動支

第十二案 電訊管理處呈請發給勘測永青鄉綫路及點驗正心鄉電網絲所用旅費三十一元三角究由何項開支提請公決案【建設科代科長周澤大提】

決議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核實開支依法造報送審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據庶務室簽呈急須添置腳盆提桶各十隻鼓椅二十把值日牌一塊招工估計需洋九十五元經會同會計室審核減為八十元擬由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開支可否提請核議案【財政科長楊杰家提】

決議 照案通過

議畢散會



■ 湘潭縣二十九年各鄉鎮徵兵成績表

鄉鎮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文華鎮	二	二	一〇	一五	二五	三五	二五	一八	二二	二四	一九	一三	二六
兩湖鎮	二	二〇	二六	一四	四二	三二	二二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五	一五	二七
壹山鎮	三	〇	二	〇	一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平鎮	二	〇	五	一〇	一〇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株州鎮	三	〇	六	一	一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麟花鄉	九	三	五	二八	一七	〇	一五	一六	二九	二七	三二	九	三二
白關鄉	一六	〇	六	一	四〇	二九	二八	三五	三九	二七	四三	五七	二八
昭陽鄉	一	一	二	三	四	四	七	一	三	三	六	二	二
易俗鎮	〇	〇	五	五	一四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忠信鄉	〇	七	六	五	三六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雲鄉	六	三	一	二	〇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空靈鄉	三	一	三	七	二〇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事鄉	八	一	二	四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華鄉	四	〇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台鄉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石鄉	〇	三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曉霞鄉	〇	八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馬鄉	〇	一	一	五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花石鄉	六	一	六	八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鐘石鄉	八	一	五	一	三	七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調查與統計

碧泉鄉	一	二〇	九	二一	二七	一三	一〇	一五	二二	四〇	一三	四	二八
永青鄉	一七	〇〇	二三	二二	一六	九	一四	一四	三五	三四	一三	二四	七
石安鄉	五	〇	一八	八	二八	二	一	一	二七	二四	三	二四	九
豐城鄉	七	一	六	四	一二	三	二	一	二七	一四	二	二六	一八
澧南鄉	一	一	二	九	七八	三	二	二	二八	四二	七	二七	二八〇
石潭鄉	〇	一	九	〇	六七	二六	一〇	四	八四	三〇	二	二七	二八〇
姜畚鄉	〇	八	三	一	一五	三一	二	四	二五	二	八	二一	一四八
銀田鄉	二	三	一	六	三八	一八	一	一	二九	一四	一〇	一	二一八
清溪鄉	七	一	八	一	一二	三	一	九	二七	二	五	一	一五五
黃圃鄉	三	〇	二	四	一七	三	一	一	四四	二	三	一	二六六
仙女鄉	二	六	二	一	四〇	三	二	一	三二	二	一	一	二七五
正心鄉	四	九	四	二	四一	七	五	八	一八	六	八	五	一六二
	一五六	二七〇	四二九	七五二	九四七	四四一	五六六	五〇九	一〇三二	一一〇八	四六七	三六四	七一四

時事簡訊

【四月十六日至】  
【四月三十日】

國際要聞

【美總統羅斯福正式宣布具體援

華 中 美 兩 平 準 基 金 協 定 簽 字

南 被 瓜 分 與 德 義 訂 立 投 降 協 定

德 軍 開 入 雅 典 希 遷 都 克 里 特 島 英 希 軍 安 全 退 出

心南移

德 義 軍 推 進 埃 及 戰 事 重 美 義 邦 交 完 全 破 裂

國內要聞

王 外 長 發 表 嚴 正 聲 明 不 承 認 蘇 日 共 同 宣 言

浙 閩 沿 岸 一 帶 敵 軍 大 舉 進 動 我 軍 子 以 痛 擊 連 克 臨 海 福 清 黃 巖 等 縣

粵 東 我 軍 克 復 海 豐 油 尾 上 海 四 行 孤 軍 團 長 謝 晉 元 光 榮 殉 國 委 座 手 令 褒 揚

軍 委 會 檢 決 貪 污 巨 犯 張

蘇湘

本省要聞

薛 長 官 親 擬 民 生 公 約 頒 發 全 省 遵 行

湘 臨 參 會 四 次 大 會 開 幕 議 決 要 案 多 件

省 府 定 七 月 舉 行 第 三 期 縣 長 檢 定

敵 機 連 日 襲 湘 長 沙 常 德 益 陽 均 被 投 彈

省 府 更 調 芷 江 宜 章 兩 縣 縣 長

本縣要聞

縣 府 及 各 機 關 努 力 維 持 民 食 全 縣 各 保 一 律 舉 辦 平 糶

省 府 電 縣 限 期 疎 散 市 民 縣 商 會 召 開 擴 大 會 議 遵 令 集 資 三 十 萬 元 赴 濱 湖 採 購 穀 米

本 縣 各 界 舉 行 實 施 民 生 公 約 宣 誓 大 會

縣 府 奉 令 五 月 一 日 成 立 糧 管 科

本 縣 優 待 抗 屬 委 會 正 式 成 立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第十九期

第十三期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需要，特將本報自本月起，改由每月出版一次，每本暫收印刷費洋五角。

編輯者 湘潭縣政府秘書室

發行者 湘潭縣政府

印刷者 湘潭民報印刷所

【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每本暫收印刷費洋五角】

# 湘潭縣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公報以刊佈中央與省府暨本府各項政令法規並各重要文件爲主旨

第二條

本公報由縣政府祕書室編輯印行

第三條

本公報暫定爲半月刊每逢月中及月底各發行一次

第四條

本公報登載之法令規章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以達到鄉鎮公所（或隸屬機關）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但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報刊登內容及編排節目如左

【一】法規【二】命令【三】縣政會議或其他重要會議紀要：：：【四】公牘（包括本府重要文電國民兵團組訓事宜與鄉鎮保甲長之懲獎調換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公報設編審主任一人負編輯責任設編審科員一人負助編責任設公丁一人負傳遞責任

第七條

本府所屬各科室應登本公報之文件由各科室主管人員指派職員一人負責抄送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鄉鎮保及相隸屬之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均須訂閱本公報其價目另訂之

第九條

本府公報印刷費即以各鄉鎮保及各機關學產經理處等報費收入作抵不敷之數根據本縣第九次縣政會議第十一案之規定由本府第一預備金實報實銷

第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民團體及各鄉鎮保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對於所載各項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並應用簿登記

註明案由以便查考但有遞寄延誤情事可逕報本府祕書室公報主任查詢

第十一條

各相隸屬機關主管人員及鄉鎮保長如對縣政有改善建議可供參考及有刊登必要者經本府公報室呈准縣長擇要披露

第十二條

各相隸屬機關主管人員及鄉鎮保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交代不得散失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縣政會議通過施行

二十日出版

第十式